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改条款对比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1	<p>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制定了《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2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3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p>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性互动。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4	<p>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体规划、发展战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p> <p>股证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p> <p>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有义务协助股证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体规划、发展战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p> <p>董事会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p> <p>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亦不得通过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非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5	<p>第六条（四）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p>	<p>第六条（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p>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

		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6	第七条（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站、论坛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第七条（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站、论坛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等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7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上市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等特定对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8	第二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二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

	<p>(四) 公司网站、论坛；</p> <p>(五) 公司年报等各种宣传资料；</p> <p>(六) 投资者来访、调研、参观；</p> <p>(七) 证券分析师会议、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专题会议；</p> <p>(八) 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公关、公益活动；</p> <p>(十) 其他方式。</p>	<p>(四) 公司网站、论坛；</p> <p>(五) 公司年报等各种宣传资料；</p> <p>(六) 投资者来访、调研、参观；</p> <p>(七) 证券分析师会议、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专题会议；</p> <p>(八) 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公关、公益活动；</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p> <p>(十一) 其他方式。</p>	露》
9	<p>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向投资者传递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及公司投融资、重组、并购等重大事件的进展等情况。</p> <p>(二)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成果、财务资产状况；依法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新业务或新市场的开拓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三) 公司依法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四) 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社会公益行为、慈善救助等情况。</p> <p>(五) 公司的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等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向投资者传递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及公司投融资、重组、并购等重大事件的进展等情况。</p> <p>(二)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成果、财务资产状况；依法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募集资金使用及新业务或新市场的开拓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等。</p> <p>(三) 公司依法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社会公益行为、慈善救助等情况。</p> <p>(六) 公司的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等其他相关信息。</p>	

		(七)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10	第二十二條 股证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有义务按照股证事务部的要求，配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事务部 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有义务按照 董事会事务部 的要求，配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工作。	
11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股证事务部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反馈给董事会及总经理，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 董事会事务部 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反馈给董事会及总经理，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12	第二十六條 股证事务部应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资料准备、会务安排等工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为中小股东参会创造条件。	第二十六條 董事会事务部 应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资料准备、会务安排等工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为中小股东参会创造条件。	
13	第二十九條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九條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14	第三十条 股证事务部应认真收集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意见及建议，对股东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逐一答复，并在公司网站上给予公布。	第三十条 董事会事务部 应认真收集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意见及建议，对股东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逐一答复，并在公司网站上给予公布。	
15	第三十二条 咨询电话服务由股证事务部指派的专门人员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做到有问必答、来电必复。并将咨询及答复情况及时处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如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单位呈报。	第三十二条 咨询电话服务由 董事会事务部 指派的专门人员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做到有问必答、来电必复。并将咨询及答复情况及时处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如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单位呈报。	
16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常见问与答”等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 投资者交流互动 中以“常见问与答”等显著方式刊载。	
17	第三十六条 股证事务部负责对公司网站、新闻媒体、论坛进行监测，及时处理，定期编制公司监测情况报告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根据内容性质由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呈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事务部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网站、新闻媒体、论坛进行监测，及时处理，定期编制公司监测情况报告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根据内容性质由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呈报。	

18	<p>第三十七条 股证事务部负责对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板块进行数据的维护及更新，收集并整理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监测情况日报》（详见附件1）及月报</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事务部负责对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板块进行数据的维护及更新，收集并整理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发送《公司监测情况日报》。</p>	
19	<p>第四十一条 如有基金、机构调研员、分析师来访、调研及参观，需向公司股证事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后，股证事务部负责相关事宜的组织及协调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如有基金、机构调研员、分析师或个人投资者等特定对象来访、调研及参观，需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向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后，董事会事务部负责相关事宜的组织及协调工作。</p> <p>上述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20	<p>第四十二条 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审批意见，股证事务部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尽可能的为来访人员内提供便利，引荐相关单位负责人。</p>	<p>第四十二条 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审批意见，董事会事务部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的为来访人员提供便利，引荐相关单位负责人。</p>	
21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p>	<p>参照深圳证券交</p>

	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注意应将来访、调研及参观及提供资料等情况做好登记以备查。	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在与上述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22		增加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与上述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23		增加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24		增加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

		<p>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p> <p>公司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25		<p>增加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26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如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网上直播方式。</p>	<p>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如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网上直播方式。</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27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信函、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28	<p>第五十五条 新闻发言人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开发、再融资、公开发行等实际情况的需要，由股证事务部牵头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相关单位及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的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及公关活动策划方案及推广计划。</p>	<p>第五十九条 新闻发言人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开发、再融资、公开发行等实际情况的需要，由董事会事务部牵头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相关单位及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的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及公关活动策划方案及推广计划。</p>	
29	<p>第五十九条 股证事务部做好相关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影音资料的收集、分类及存档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事务部做好相关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影音资料的收集、分类及存档工作。</p>	
30		<p>新增第四章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p> <p>新增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负责查看互动易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p> <p>新增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p>	<p>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p>

		<p>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新增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在互动易平台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p>	
31	第四章 第九节 其他方式	第四章 第十节 其他方式	
32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书，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p>	
33	<p>删除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p>		

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